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校院之軟網水準及推廣軟網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南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共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新營網球場(73051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87 號 家樂福旁)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比賽項目：**公開女生組、公開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均分別辦理**團體賽、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等項目競賽。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南榮科技大學修運系 郭俞伶小姐

地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電話：06-652-3111 分機 1273 或 1272

傳真：06-652-6241

E-mail：tw173@mail.nju.edu.tw

(三)報名人數：

1.女生組團體賽報名人數：公開組至多得報名選手 12 人，一般組至多得報名選手 10 人。

2.男生組團體賽報名人數：公開組至多得報名選手 12 人，一般組至多得報名選手 14 人。

3.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團體賽每場出賽最少以 6 人為限。

4.個人賽部分(每人至多報名兩項)，各單位在個人雙打賽限報二組，個人單打賽限報二人，個人混雙賽限報三組。

5.報名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時，承辦單位有權依序從後刪減。

(四)報名方式：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http://www.softtennis.org.tw/zh/news/1.html.html>)或南榮科技大學

(<http://www.nju.edu.tw/>)官網首頁下載報名表，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4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tw173@mail.nju.edu.tw 信箱，報名表紙本併同競賽代辦費(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南榮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以掛號寄送至南榮科技大學休運系 郭俞伶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專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請於抽籤前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報名後如需更改隊員名單時，請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來電並傳真更改名單。

(五)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個人單打賽每人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個人雙打賽與個人雙打賽與個人混雙賽每組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凡抽籤前未繳交競賽代辦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抽籤名單。

(六)保險費：**參賽人員**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及南榮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日製 KENKO 牌軟式網球。

(三)比賽制度：

1.團體賽部份：

(1)每組報名隊數未滿 2 隊時，該組比賽取消。

(2)各組報名 2 隊時，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 A、B、C 循序判定。

(3)團體賽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

(4)團體賽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交叉決賽。

(5)注意事項：

A.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團體賽採三雙兩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單、雙；男、女生每場每人可出賽兩次(雙打不得同組搭配，前四點不得重複)。

B.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五雙制、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三雙制(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6)團體賽每點比賽，預賽單打採五局制(先勝三局者獲勝)，決賽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7)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3：0 或 3：1 判定)。

(8)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2.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部份：

(1)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2)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個人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四)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3.如遇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環判定名次。

十五、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南榮科技大學休運系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舉行。

(二)如未派代表出席者，屆時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凡有關賽制編排之問題請於抽籤前提出，賽制一經排定，須經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同意，始得更改。領隊會議不再討論賽制相關問題，抽籤後賽程於 3 日內公布於南榮科技大學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四)種子隊之分配：

1.以上屆(105 學年度)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2.團體賽分兩組循環預賽時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3.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4. 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五)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南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六樓會議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五)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應於賽前十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十五分鐘視為棄權。

(二)出場比賽時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

(三)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

(四)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五)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點時，視如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三點制為 2：0)。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可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選手缺席時，應在開賽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勝場。

十八、獎勵：

(一)團體賽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二)個人賽分組採單淘汰賽制，取前四名，第三及第四名不另加賽，皆並列三名，由大會頒獎牌乙面。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
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
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
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
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
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
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
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一、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附件：職隊員須知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 職隊員須知

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軟式網球國際規則，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男女團體賽公開組皆採三雙二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單、雙，每場每人可出賽兩次(惟雙打不得同組搭配，前四點不得重複)。
- 二、男團體一般組採五雙制，女團體一般組採三雙制(每場每人限出賽乙次)。
- 三、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四、團體賽公開組每點比賽，預賽單打採五局制(先勝三局者獲勝)，決賽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雙打(含團體男女一般組在內)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或因故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 五、個人雙打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個人單打賽每場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 六、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3：0 或 3：1)判定。
- 七、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於大會設立之填寫名單處繕寫，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八、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九、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管制，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為賽程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十一、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同隊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 十二、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單位標誌；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十三、比賽進行中，除裁判、工作人員、比賽選手、教練及隊長，或經裁判長同意之代理人(需為登錄之選手)外，任何人不得在場內逗留。
- 十四、選手只能在換邊時間內接受場內教練或隊長之指導，球賽進行中及分與分之間，不得接受任何方式指導。違反本規定時，選手除按規定處分外，教練或隊長經警告兩次後，得令其出場。經勒令出場之教練或隊長，在本次比賽中不得再進場擔任指導之工作。